

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2023 年修订)

一、评聘范围

(一) 专职研究高级职务为专职研究研究员、专职研究副研究员。

(二) 专职研究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学科博士后，以及其他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其中，专职研究岗人员及学科博士后只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较丰富的科研及生产实践、咨询与培训，具有承担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咨询与培训服务等工作的能力。

三、任职资格

(一) 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二）副研究员

具有硕士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学科博士后需进站工作 2 年及以上。

（三）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人员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四、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申报者满足所在学科高校教师正高级职务的学术条件，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承担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横向项目 2 项，年均累计到校科研总经费高于所在学科人均经费的 1.5 倍。

（2）作为负责人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3）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应用推广型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攻关或推广项目。

（4）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示范类项目课题 1 项。

(5) 学科博士后主持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科研项目 2 项。

2. 论文、著作及成果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需编著出版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1 部；或主编具有较大影响的文献集成或工具书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点校、校注具有较大影响的古籍整理作品 1 部；或翻译出版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2 部。以上每部作品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以出版文字计）。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需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2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2 位）完成 A 类智库成果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3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出版推广类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2 本或编写推广培训材料（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2 本或获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新农村建设或农业现代化直接相关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2 篇。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4 篇和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6 篇和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8 篇和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3. 成果奖励及转化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人文社科类的重要成果奖（具体由社会科学研究院制定并公布）1 项。

(2)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1 项。

(3)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品种权等 5 项，合计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

(4) 每年为学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1000 万元。

(二) 副研究员

申报者满足所在学科高校教师副高级职务的学术条件，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横向项目 1 项，年均累计到校科研总经费达到所在学科人均经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文化遗产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2 位）承担文化遗产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5 位）承担文化遗产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农业技术攻关或农业推广项目 1 项。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示范类项目的子课题（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1 项。

(5) 学科博士后主持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1 项。

2. 论文、著作及成果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需编著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1 部；或主编具有一定影响的文献集成或工具书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点校、校注具有一定影响的古籍整理作品 1 部；或翻译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2 部。以上每部作品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以出版文字计）。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需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1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 位）完成 A 类智库成果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2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需编写推广类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2 本或编写推广培训材料（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2 本或撰写获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新农村建设或

农业现代化直接相关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2 篇。

（4）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和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4 篇和核心期刊 2 篇。

3. 成果奖励及转化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人文社科类的重要成果奖（具体由社会科学研究院制定并公布）1 项。

（2）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1 项。

（3）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发明专利、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3 项，合计金额 180 万元及以上。

（4）每年为学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600 万元。

（5）学科博士后未能满足以上“成果奖励及转化”条件，可用更多符合业绩统计要求的高水平、高质量论著或科研项目替代，应增加第 1 项或第 2 项中相应业绩要求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在相关行业的地位，承担学校相关派出任务（如科技特派员等），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担任博士后联谊会理事。积极参与科研团队和学科建设相关工作。在重要媒体或平台上发出

浙江大学声音，引导社会舆论，传承中华文化，影响政府决策，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声誉。

（二）对于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知识转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产生突出影响的，经专职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需有 2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副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申报人文社科类高级职务的业绩由社会科学院认定，申报自然科学类高级职务的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的学术报告，可按一定级别的期刊统计，具体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智库成果由社会科学院按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认定。

（五）学科博士后申请专职研究高级职务时，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视同省部级成果奖项统计。

（六）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七）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